

汽车销售协议

甲方(供货方):铜陵保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(采购方):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

协议签订地: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办公室

根据招标结果,因车辆采购为使用人使用,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购买车辆相关事宜,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车辆情况、价格及购车人

汽车名称	车型	颜色	发动机号	底盘号	单价 (万元)	数量(辆)
星途	瑶光 PHEV 标准版	黑色	/	/	17	壹
合计人民币金额		壹拾柒万元整				
乙方基本信息:						
名 称:	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					
纳税人识别号:	11340711746786767E					
经办人:	钱颖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签约后乙方应预付车款订金___/___元,此预付订金,可直接在总车款中抵扣,其余车款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方式将车款交到甲方指定账号或地点。

三、车辆交付:

- 1、甲方须按双方约定车辆型号、数量、颜色交付车辆。
- 2、车辆交付时间: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购车款后,于三日内(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)将车辆交付乙方。因车辆上牌、入户等非甲方原因占用时间的,按占用的时间顺延。
- 3、车辆交付地点、方式及运费承担: 甲方所在地自提,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车辆质量标准: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,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,非首任车主三电(动力电池、驱动电机、驱动电机控制器)质保期为8年或15万公里。

五、双约定事项:

1、甲方必须提供(1)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;(2)车辆合格证;(3)保修卡或保修手册;(4)说明书;(5)随车工具及备胎。

2、乙方提车时应仔细检查车况,依厂家标准验收,如有异议当场提出。在机动车交付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,甲方承担责任。出库后,若车辆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与甲方直接联系。属于生产厂家的问题,可由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生产厂家维修站联系解决,乙方同意,亦可直接与维修站联系解决。

3、如属于乙方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,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其他约定:赠送全车膜、脚垫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逾期交车,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:本协议如产生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应向协商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经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:

代表人:

经办人: 唐世如

2025年8月26日



乙方:

代表人:

经办人: 张世如

2025年8月26日

